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 8 号院 7 号楼中海地产广场西塔 5-11 层
Postal Address: 5-11/F, West Tower of China Overseas Property Plaza, Building 7, NO.8, Yongdingmen
Xibinhe Road,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邮政编码 (Post Code): 100077
电话 (Tel): +86(10)88095588 传真 (Fax): +86(10)88091190

关于苏州爱康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瑞华核字【2018】33090014 号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康科技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苏州爱康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进行了专项审核。

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09 号）的有关规定，编制《关于苏州爱康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并其保证其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是爱康科技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苏州爱康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发表审核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核工作以对《苏州爱康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审核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爱康科技公司的《苏州爱康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09 号）的规定编制。

本审核报告仅供爱康科技公司确认苏州爱康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附件：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爱康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18 年 4 月 23 日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苏州爱康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

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09 号)的有关规定,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管理层编制了《关于苏州爱康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

一、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公司通过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苏州爱康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康光电公司”)100%股权,总计人民币 96,000.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交易价格(万元)
1	爱康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28.9092%	27,752.83
2	苏州度金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7.3550%	26,260.80
3	天地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26.7380%	25,668.48
4	江苏爱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0.7491%	10,319.14
5	钨业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6.2487%	5,998.75
	合计	100.00%	96,000.00

截至 2016 年 9 月 29 日止,五名股东所持有的苏州爱康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已完成过户及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其股权已变更登记至本公司名下。

二、业绩承诺情况

2016 年 9 月 3 日,公司与爱康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苏州度金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天地国际发展有限公司、江苏爱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及钨业研究中心有限公司等五家公司签署了《业绩补偿协议》。该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净利润承诺

五家公司承诺爱康光电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依法取得的财政补贴除外)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数分别为人民币 9,000 万元、人民币 11,000 万元和人民币 12,500 万元。

2、应收账款承诺

五家公司承诺爱康光电公司对于评估基准日(即 2016 年 3 月 31 日)的应收账款,截至 2018 年度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若实际未收回金额超过 2016 年 3

月 31 日的累计坏账计提金额，即 2,521.41 万元，超过部分将由五家公司分别就其持有爱康光电公司的股权比例以现金补足给本公司。

三、2017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爱康光电公司 2017 年度实现合并净利润为 6,686.34 万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6,687.24 万元，2017 年归属于母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为 3,043.43 万元，2017 年归属于母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依法取得的财政补贴除外）为 -145.46 万元，2017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依法取得的财政补贴除外）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6,832.70 万元，完成 2017 年度业绩承诺的 62.12%。上述业绩承诺实现结果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承诺实现利润	9,000.00	11,000.00	12,500.00
实际实现数	14,737.70	6,832.70	
差异数	5,737.70	-4,167.30	
实现率	163.75%	62.12%	

四、其他事项

爱康光电公司原股东承诺爱康光电公司的净利润实现数低于净利润承诺数或应收账款回款情况未达到承诺，将对公司进行补偿，具体补偿方式如下所述：

对爱康光电公司预测业绩的实现承担保证责任。业绩补偿在利润补偿期内任一会计年度，如爱康光电公司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净利润实现数小于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净利润承诺数，则补偿业务人应向公司进行补偿。每年补偿的金额按以下公式确定：

当期补偿金额 = (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 - 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 ÷ 补偿期限内各年的预测净利润数总和 × 拟购买资产交易作价 - 累积已补偿金额在逐年补偿的情况下，各年计算的补偿金额小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金额不冲回。

转让方按照下列顺序对本公司进行补偿：

- a. 以本公司未向转让方支付的股权转让款冲抵；
- b. 未支付股权转让款部分不足补偿的，转让方以其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对本公司进行补偿。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